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2025 年 8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025 年 3 月 31 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24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 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杏娟女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6,240,000	9.61%	1.21%	2025-3-31	2025-8-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9.76%	1.23%	2025-4-2		
合 计		32,740,000	19.37%	2.44%			

2、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32,000,000	18.93%	2.39%	否	否	2025-8-12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32,000,000	18.93%	2.3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4,440,000	83,700,000	49.52%	6.25%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17,230,000	416,490,000	58.63%	31.08%	0.00	0.00%	9,000,037	3.06%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9,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对应融资余额 3,1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 6,1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交易证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